

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他委员可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在董事范围内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，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第七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可对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。

第八条 当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时，董事会应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一、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二、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方案；
- 三、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四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五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六、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公司战略管理部门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工作报告、资料准备、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等工作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档案管理等工作；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就第九条职责权限所列事项需召开会议讨论的，应事前征求公司党委意见。会议形成的书面意见或决议应连同相关议案、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议，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；会议应于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；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现场、视频、电话或现场与通讯结合等多种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根据会议召开方式的不同，会议表决可采取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；会议表决采取票决制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讨论的事项，须经全

体委员的有效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，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须予以回避；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出席及授权、关联回避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或意见，以书面形式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